

阜蒙县 S216 线“8.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14 分许，阜蒙县 S216 线 K79+900 处（满土沟屯村道平交路口）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7 人死亡，5 人受伤，4 辆车不同受损（含 1 台电瓶车），直接经济损失 62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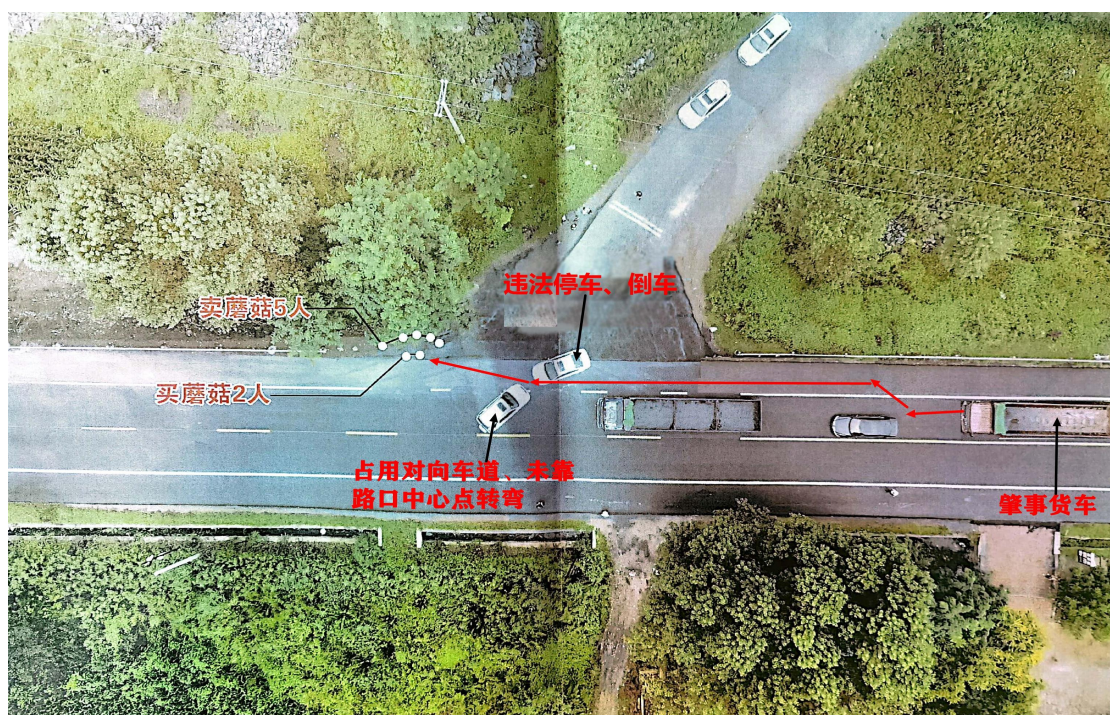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省政府令第 191 号）的要求，经阜新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局、公安局、交通局、总工会、阜蒙县政府等单位组成了事故调查组，并邀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阜蒙县 S216 线“8.2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1 年 8 月 21 日，闫春震驾驶辽 CB2787/辽 CG428 挂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以下简称重型货车），沿省道 S216 线奈曼旗至北镇方向行驶，16 时 14 分超速驶入 S216 线 K79+900 处（长下坡、急弯），遇前方（省道 S216 线与满土沟屯村道平交路口）多辆机动车临时停车等待通行，闫春震驾驶的车辆因制动系统失效，临危处置不当，直接驶入道路右侧非机动车

道内，先与前方停靠在 S216 线和满土沟屯村道平交路口的辽 JHG351 小型轿车相撞，后与对向驶来、提前左转的辽 GJV962 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并将其撞向路边护栏，推行过程中撞向平交路口路肩处买卖蘑菇的群众（详见事故现场示意图），造成现场买卖蘑菇群众贾桂琴等 5 人当场死亡，辽 GJV962 驾驶人康宏印和乘车人何跃华等 7 人受伤。伤者立即被转送至当地医院救治，康宏印、何跃华 2 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现场示意图---

阜新市 120 指挥中心 16 时 15 分接到报警电话，立即分派阜新市中心医院、阜蒙县人民医院等 6 家医院的救护车前往救援。到达现场后，确认贾桂琴等 5 人已死亡，遂将另 3 名伤者紧急送往市中心医院、阜蒙县人民医院救治；阜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16 时 25 分接警，16 时 35 分赶到事故现场，迅速封闭事故路段，维持交通秩序；阜蒙县消防救

援大队 16 时 22 分接到群众报警，立即调派北环路等消防救援站的 6 辆消防车、34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16 时 40 分到达后，立即组织人员利用无齿锯、液压破拆工具组、起重气垫等器材展开救援，将辽 GJV962 小型普通客车内的康宏印、何跃华等 4 人救出，由 120 救护车分别送至阜新市中心医院、阜蒙县人民医院救治。何跃华、康宏印等 2 人因医治无效，分别于事故当日 17 时 55 分和次日 1 时 51 分死亡。阜新市交通局接报后，迅速组织人员和车辆设备参与现场救援处置，并对事故路段进行修整恢复，对损毁护栏进行拆除和更换，当日 23 时 55 分事故现场拆除结束并恢复交通。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别做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全力抢救伤员，全面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省交管局领导连夜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

阜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接报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公安、应急、卫健、交通、消防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有序开展救援工作。

阜蒙县委、县政府认真做好遇难者身份确认、伤亡者家属慰问安抚等工作。目前 5 名伤者已全部出院，死者善后工作已全部结束，家属情绪平稳，保持了社会稳定。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车辆情况

1、辽 CB2787/辽 CG428 挂

（1）注册登记情况

辽 CB2787 为解放牌红色重型半挂牵引车，使用性质：货

运，2014 年 12 月 16 日初次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登记机动车所有人为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

辽 CG428 挂为金线岭牌绿色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使用性质：货运，2014 年 12 月 16 日初次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车辆检验情况及以往违法、事故情况

该车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盘锦市海瑞通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登记系统显示该车状态正常。该车累计交通违法记录 12 起，均已处理。2021 年 7 月 25 日该车在黑山县 X721 四常线四间附近因制动失效发生四车尾随相撞事故，驾驶人闫春震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后该车在台安县小付修理厂进行了维修。

(3) 车辆交易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许飞（卖方）与姜振忠签订买卖车辆协议，将辽 CB2787/辽 CG428 挂车，以 12 万元的价格转卖给姜振忠，协议盖章为“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

(4) 车辆装载情况

通过调取大巴沟超限超载检测站监控录像，发现该车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 16 时 02 分在该检测站进行称重检测，显示该车轴数为 6 轴，称重标准核载为 49 吨，实际称重总量为 46.9 吨，不超载。

(5) 司法鉴定情况

1. 经阜新市交投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阜交司鉴〔2021〕SJ289 及事故车辆检测鉴定报告（编号 SJ2021-024）：辽 CB2787/辽 CG428 挂重型货车制动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且碰撞前平均行驶车速为 61.58km/h，高于急弯处限速 30km/h 的规定，属超速驾驶。

2. 辽 GJV962

辽 GJV962 为宝骏牌白色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2019 年 4 月 16 日初次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驾驶人及车辆近三年无违法记录及事故记录。碰撞前为左转弯状态，行驶车速为 3.96km/h。

3. 辽 JHG351

辽 JHG351 为大众牌白色小型轿车，使用性质：非营运，2018 年 4 月 16 日初次登记；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累计交通违法记录 2 起，均已处理。碰撞前为倒车状态，行驶车速为 4.29km/h。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闫春震，男，48 岁，辽 CB2787/辽 CG428 挂重型货车驾驶人，住址：辽宁省台安县台安镇小西街小西西巷 10 号，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2103XXXX6122，准驾车型：A2。

2. 康宏印，男，32 岁，辽 GJV962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住址：辽宁省阜蒙县大板镇山岳村佟家沟 24 号，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2109XXXX9182，准驾车型：B2。

3. 王佳琦，男，23 岁，辽 JHG351 小型轿车驾驶人。住

址：辽宁省阜新市太平区钟楼 17 号楼 606 室，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2109XXXX3422，准驾车型：C1。

（三）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 姜振忠，男，49 岁，辽 CB2787/辽 CG428 挂重型货车实际车主（肇事车辆实际运营管理者），住址：辽宁鞍山市台安县金帝佳园 6 号楼 3 单元 601。

2. 甘宝华，男，45 岁，海城市社保局稽查大队公职人员，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住址：辽宁海城市永安路 12 甲 1 号楼 1 单元 509。

（四）涉事单位情况

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1 日；负责人（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李世岩（2020 年已去世）；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甘宝华；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长期；营业场所：鞍山市铁西区教育街 13-15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等。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鞍山市运输车辆管理处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鞍字 2103XXXX1325 号，有效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原都登记在甘宝华名下。甘宝华于 2017 年 3 月将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以 700 万元价格卖给贾宇。分属经营后，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与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各自独立运营，无隶属关系和账目往来。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单独办理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注册登记车辆 121 台，单独承揽业务，肇事车辆（辽 CB2787/辽 CG428 挂）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一直挂靠在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名下。

（五）涉事道路情况

事故公路为省道 216 奈北线，该公路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多次（2002 年、2009 年、2015 年、2021 年等）维修养护，现该路技术等级二级。2021 年 S216 奈北线列入《辽宁省普通国省道建设改造工程项目投资计划》，为修复养护工程项目，在设计文件中，要求保持原路各项设计指标，进行路面病害处置、中修罩面等。工程经审批为半封闭交通施工，未封闭的半幅保持限速通行。项目建设工期为 6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截至 8 月 10 日，S216 线（细河区交界至大板镇段）修复养护工程路面主体工程全部完工，经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公路建设单位）认定，符合《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具备正常通行条件。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 号）的规定，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计划于 11 月中旬对项目整体进行竣工验收。

村道水满线于 2006 年修建，全长 6.499 公里，路面宽度 5 米，水泥路面，公路技术等级四级。

针对肇事路段，事故调查组委托朝阳凯迅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甲级资质）对事发路段进行了现场实地勘验，出具了《省道奈北线（S216）K79+500—K79+950 段路线指标测量报告》，具体意见为：根据测定的路段数据并进行了平纵线形指标分析，平曲线半径、最大纵坡、最小坡长、不同纵

坡最大坡长、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竖曲线长度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结论：事故路段路线指标均能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要求。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闫春震驾驶辽 CB2787/辽 CG428 挂重型货车超速行驶，遇紧急情况时，车辆制动系统失效，临危处置不当，与在平交路口停车倒车的辽 JHG351 小型轿车及在路口提前左转的辽 GJV962 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后，撞向路边群众。具体原因认定如下：

1. 闫春震驾驶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标准的辽 CB2787/辽 CG428 挂重型货车上路行驶^①，超速驶入 S216 线 K79+900 处^②，遇紧急情况时，车辆制动系统失效^①、临危处置不当^③、违反交通标线通行、驶入道路右侧非机动车道内^③，与在省道、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运函〔2021〕679 号），4.3.2 处置措施及要领，行驶过程中出现行车制动器制动不良或失效时，驾驶员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1. 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握稳方向盘，松抬加速踏板，抢挂低速挡减速。配备有发动机排气制动、缓速器等辅助制动装置的车辆，同时开启辅助制动装置。

村路平交路口停车、倒车的辽 JHG351 小型轿车及在 S216 线提前左转的辽 GJV962 小型普通客车相撞后，撞向路边群众。

2. 王佳琦驾驶辽 JHG351 小型轿车在 S216 线和水满线村道平交路口处违法停车、倒车^①，阻碍了由 S216 线转入水满线村道车辆的正常通行。

3. 康宏印驾驶辽 GJV962 小型普通客车沿 S216 线（由北镇至奈曼旗方向）驶入 K79+900 处，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占据 S216 线对向车道^②，阻碍了对向车辆的正常通行。

4. 事发时在 S216 线和水满线村道平交路口路肩处，有村民及路人违法占道、摆摊设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③，加重了事故损害后果。

经调查、检验鉴定，排除了 3 名驾驶人主观故意及酒驾、毒驾等嫌疑。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 4 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 50 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二）间接原因

1. 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落实^③，未对公司所属车辆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此次事故发生之前肇事车辆因制动失效发生四车相撞事故后（驾驶人闫春震负全责），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肇事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④、彻底消除事故隐患^⑤，即恢复上路营运；未按要求配备专职 GPS 监控人员^⑥，对司机超速等违法行为未

①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64 号）第三十八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指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第四条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③ 《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档案，教育从业人员掌握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得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⑥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2〕5 号）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和客运场站要充分运用卫星定位监控手段，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的日常监督，按照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做到及时提醒；对公司所属车辆动态运行情况未进行管控^①；未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操作规程的培训^②，未按照《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交办运函〔2021〕679号）对驾驶人开展应急驾驶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档案造假^③。

2. 阜蒙县大板镇政府，未认真履行属地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协助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全面清理辖区内主要干线两侧的马路市场，未针对农村季节特点，对当地群众违法违规占道、路边摆摊等行为进行有效的专项整治，未有效针对群众路边摆摊、占道行为开展群众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 阜蒙县交通运输局，未全面履行农村公路路政巡查工作职责，对辖区内县级以下公路两侧控制区管控不到位，未针对农村季节特点，与属地乡镇政府建立联络协调、联合整治路边市场的长效工作机制，对县级以下公路两侧侵占路产、设立路边摊点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不力。

①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55号）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 阜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未全面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开展宣传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到位，对辖区内重点路段违法停车等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规律性、季节性行为分析研判不到位，对辖区内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不力。

5. 阜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阜蒙县路政大队，未全面履行国省干线路政巡查工作职责，对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两侧控制区管控不到位，未针对农村季节特点与属地政府建立联络协调、联合整治路边市场的长效工作机制，对国省干线公路两侧侵占路产、设立路边摊点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不力。

6. 鞍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违反规定向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核发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①；对该公司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专职 GPS 监控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档案造假等问题未有效落实监管责任；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管不力。

四、事故责任者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康宏印，辽 GJV962 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事发时占用对向车道停车、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在该起事故中负重要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二）建议移送司法人员

1. 闫春震，辽 CB2787/辽 CG428 挂重型货车驾驶人，对肇事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查不到位，驾驶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超速行驶，遇紧急情况时，车辆制动系统失效，临危处置不当，违反交通标线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姜振忠，肇事货车车主，肇事车辆运输业务的实际经营、管理者。对肇事车辆没有落实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责任，车辆安全性能维护不到位，特别是在肇事车辆因制动失效发生四车相撞事故（闫春震全责）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肇事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法规相关要求，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 甘宝华，海城市社保局稽查大队公职人员，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本人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资格证，聘用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的李林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未安排专职 GPS 监控人员对公司所属车辆安全运行进行动态管控；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未认真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李林顺，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安全员，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全面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培训档案造假，对公司所属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对肇事车辆制动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失管失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其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人员

1. 李向阳，阜蒙县大板镇政府交通助理，负责辖区内乡村公路巡查和养护。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辖区群众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事发前发现当地群众违法在公路两侧控制区内摆摊设点后，未采取措施进行有效的管控、劝离，且未及时向分管领导和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由阜新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2. 苏方伟，阜蒙县大板镇政府副镇长，分管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组织开展辖区日常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未做到部署、督促和检查，未全面清理辖区内公路

两侧控制区内的马路市场，未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对基层分管部门的履职情况指导、监督不力，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由阜新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3. 阚晓东，阜蒙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农村路政执法室主任，负责农村公路路政执法检查检查。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辖区内县级以下农村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占道等行为排查整治、执法查处不力，对国省干线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等重要路段的路政巡查管控不力，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由阜新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4. 魏建忠，阜蒙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办公室主任、阜蒙县交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县级以下公路路产、路权执法处罚工作。管理职责不清，对农村路政执法检查工作部署、督促、检查不力，对辖区内县级以下农村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占道、摆摊设点等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规律性、季节性违法行为分析研判不到位，对县级以下公路两侧侵占路产、设立路边摊点等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不力，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由阜新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5. 张真，阜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一中队中队长，负责 S216 线交通巡查检查工作。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重点

路段的路面勤务巡查检查不到位，路面管控力度不够，对公路两侧违法停车等危及交通通行安全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并制止，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由阜新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6. 李德文，阜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负责阜蒙县交警大队全面工作。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部署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对辖区内重点路段违法停车等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规律性、季节性行为分析研判整治不到位，对本部门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指导监督不力，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由阜新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7. 尚鹏飞，阜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阜蒙县路政大队股长，负责阜蒙县辖区内国省干线路政宣传、巡查工作。履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职责不力，对基层路政执法工作指导、督促、检查不到位，对辖区内省级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占道等行为查处、整改不力，对国省干线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等重要路段的路政巡查、督查不力，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重要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由阜新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8. 徐宏伟，阜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阜蒙县路政大队大队长，负责阜蒙县辖区内国省干线路政执法全面工作。

对路政执法工作部署、检查不力，对辖区内省级公路两侧控制区违法占道、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规律性、季节性行为分析研判不到位，未与重点隐患路段的属地政府联合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长效机制，对本部门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指导监督不力，在该起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由阜新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9. 甘宝华，海城市社保局稽查大队公职人员，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负责人）。身为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建议移交鞍山市纪委监委立案调查。

10. 建议将鞍山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违规向事故企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不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的相关的人员，移交鞍山市纪委监委依据相关规定立案调查。

（四）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和人员

1. 海城市君畅运输有限公司铁西分公司，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公司所属车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不到位，对公司所属车辆及动态运行情况失管失察，是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四条^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②之规定，建议给予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王佳琦，辽 JHG351 小型轿车驾驶人，违法在省道与村路平交路口停车、倒车，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在该起事故中负重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建议交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建议鞍山市交通运输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事故企业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其他建议

建议责令大板镇政府、阜蒙县交通运输局、阜蒙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阜新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阜蒙县路政大队分别向阜蒙县政府、阜新市交通运输局等上级单位作出深刻检查，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运输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将车辆检查、维护纳入企业日常重点管理范畴，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规章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机制建设，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等基础性工作，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充分发挥 GPS 监控作用及专职监控人员从业水平，将“严禁车辆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驾驶人的守法意识和安全意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减缓肇事点（省、村道平交路口）村级路的坡度、保持路面清洁平整、清除遮挡提高交叉口视线条件等措施，优化肇事点交叉口村级路线形，使车辆通行顺适、安全；在村级路汇入省道处增加让行标志，减少村级路与省道交叉口处行车干扰；适当增加省级公路事故路段监控设施，减少司机超速、跨线等违章行为。

（三）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与交管部门建立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乡镇政府要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安全意识，针对特定时段的规律性、季节性村民摆摊占道等违法行为，要采取高频率巡查、路口盯守、与执法部门联合整治等方式加强管控，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县区政府要针对区域内道路交通的整体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整治的重点路段、重点内容，研究具体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坚决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深化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治理突出问题，对属地道路合规性和安全性进行梳

理和排查；要以此次事故为警示，完善各级公路的设备设施，在国省路多车道、流量大、路况复杂（特别是长下坡、急弯）的路段和重点路口，增设醒目的警示、提示标识，有效提醒驾驶人员，确保行车安全。要进一步加强公路路域环境安全整治工作，及时查处、整治公路两侧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行为，重点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和过村、镇路段的监督检查，与沿线属地政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长效机制，确保道路整洁畅通。

（五）公安交管部门要科学调度警力，联合农村巡警和派出所，加大巡逻频次，强化对“五类重点营运车辆”及其驾驶人的管控水平，严厉打击超速、越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道交委各成员单位作用，定期对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从“源头、道路、管理”等方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定期调度各部门工作进展，消除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要充分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强化发现、劝导、制止、上报等工作力度，利用好各类媒体，营造浓厚整治氛围。

（六）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要互相配合，加强联动，研究对策，完善措施，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打击，要联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客货运输车辆及非法侵占公路等危及道路通行安全的违法行为，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预防此类道路交通事故再次发生。

附：1. 阜蒙县 S216 “8.2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技术报告

2. 阜蒙县 S216 “8. 21”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调查组人员签字: